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(文县城关第三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县城关第三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诚永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诚永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